

**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
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等规定,作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。

二、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、离职等原因,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不再具备《激励计划》中解除限售条件,公司回购注销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.5 万股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